

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
檢察官（含檢察事務官）準時開庭調查統計分析表

附表一

（統計期間：11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）

機關名稱	開庭總件數(A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件數(B)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百分比(B/A)	原因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件數(C)	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百分比(C/A)	原因	第一件案件未能準時開庭或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遲延1小時以上者之檢察長督導改善情形（含股別）	上月未準時開庭檢察官本月改善情形	同一年度內，經調查有3次以上，無正當理由未準時開庭（含第二件至最後一件開庭時間延遲1小時以上）之檢察官姓名及檢察長歷次督促改善情形	備註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3113	124	3.98%	91 件為當事人、代理人或律師、證人遲到；33 件為處理臨時公務、視訊連線異常或等候提訊等正當事由。	73	2.34%	28 件為當事人、證人或通譯遲到；6 件為臨時指揮偵辦、等候提訊等其他正當事由；39 件為前庭案情複雜、讓當事人充分陳述。	本署本月無無故遲延開庭之情事	上月無無故遲延開庭之情事	至本月均無該等情事	